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宝盈”或“公司”）已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因纵横宝盈重要参股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其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导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能取得充分审计证据，因此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纵横宝盈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恒泰长财证券已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纵横宝盈多次作出提示，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若纵横宝盈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纵横宝盈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曾倩倩

联系电话：010-56673766

挂牌公司联系人：韩涛

联系电话：0951-569936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恒泰长财证券

2023年4月20日